文法学院2024年学科教学（语文）专业学位

研究生复试工作实施细则

复试是进一步考查考生的综合素质和能力是否符合硕士研究生培养要求的重要组成部分，为切实做好文法学院2024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工作，加强信息公开和监督，切实维护研究生招生录取工作的公平公正根据国家、河北省、学校要求，结合我院实际情况，制定本工作实施细则。

**一、复试方式**

采用网络远程方式进行复试（以下称“复试”）。研招网招生远程面试系统为主平台，考生端实行双机位，“腾讯会议”技术平台作为备选。

**二、复试工作原则**

（一）科学选拔原则。坚持科学选拔，采用多样化的考察方式方法，确保生源质量。

（二）公平公正公开原则。严格按照教育部的录取政策，本着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进行复试录取工作。

（三）综合考察原则。对考生德、智、体等方面进行全面考察，重点考核考生的专业素质、实践能力以及创新精神等。

（四）差额复试原则。采用差额复试的方式，差额比例为200%，所有拟录取的考生均应参加复试。合格生源比例不足时，按实际合格生源数组织复试。

**三、复试工作组织与管理**

（一）招生复试录取工作领导小组。组织成立由学院党政主要领导及研究生工作相关教师组成的复试工作小组。其职责是制定复试工作原则、实施细则、确定复试小组成员、处理复试考生质疑等复试工作的组织管理工作。

（二）复试小组。复试小组由主管研究生工作的院长、秘书、导师和思政教师组成，承担招生复试工作。

（三）命题小组。命题小组职责是负责专业知识、复试科目、综合素质等的命题工作。

**四、复试内容**

结合考生大学学习成绩单、毕业论文、科研成果等补充材料，对考生的英语水平、专业素质和综合素质与能力等进行全面考查。

（一）思想政治表现、身心健康状况（30分）,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二）英语水平测试（20分），主要包括英语的听力和口语。

（三）复试科目和专业知识测试（150分）。复试科目《语文课程与教学论》知识与能力的测试（100分）；专业知识（50分）从考生大学期间成绩、毕业论文、科研成果等方面，了解考生既往学业、一贯表现、解决实际问题能力、创新精神和创新能力、对本学科发展动态的了解，以及考生在本专业领域发展的潜力。

（四）综合素质和能力测试（50分），主要包括思想政治素质、道德品质、本学科（专业）以外的学习、科研、社会实践、事业心、责任感、纪律性、协作精神、心理健康情况、人文素养、举止、表达和礼仪等。

各个环节的复试采用综合性、开放性的能力型试题。以面试形式进行。考生随机抽取试题并立即作答。

（五）同等学力考生须在复试前加试《古代汉语》和《基础写作》，采用综合性、开放性的能力型试题，每门加试科目考试时间1小时笔试，满分均为100分，60分为及格，不及格者不予进入复试。加试科目为无监考开卷笔试，以“腾讯会议”方式进行。

复试成绩（1～4项）满分为250分，低于150分者不予录取。加试成绩不计入复试成绩。

**五、复试流程及工作安排**

（一）复试准备。每位考生必须按照《河北科技师范学院2024年硕士研究生复试通知》要求，做好设备、平台和网络等方面的准备，提前进入“QQ群”，等待复试小组秘书的通知。

（二）资格审查。复试小组秘书在复试开始前对考生身份与资格审查的基础上，再次核对考生与系统采集的图像信息是否一致。

（三）复试顺序。复试开始前，复试小组秘书通过网络面试系统随机生成复试序号并告知考生，考生按顺序进入系统等待复试。

（四）复试过程。考生进入系统后，考官根据英语水平、专业素质和综合素质等考核内容依次进行考核。考生随机抽取考题，并现场作答。复试时间不少于20分钟。

**六、复试成绩计算与录取**

（一）复试成绩计算

复试成绩为复试各环节考核成绩之和，总分250分。

总成绩计算方法：总成绩=初试成绩+复试成绩。

（二）学科教学（语文）全日制教育硕士研究生专业调剂遴选条件：

1.初试报考志愿为学科教学（语文）全日制教育硕士的考生；

2. 初试第四单元科目与汉语言文学、汉语言、语文相关优先（除少数民族语言类）

（三）录取原则

1.根据总成绩分数由高分向低分录取。总成绩相同时，按复试成绩高低排序，复试成绩再相同的依次参考考生初试第一、第二、第三、第四科目分数择优确定拟录取顺序；英语水平测试、复试科目《语文课程与教学论》知识与能力的测试、专业知识及综合素质和能力测试成绩低于60%的考生不予录取。

2.因拟录取考生未接受拟录取通知空出的指标，由因指标受限未被拟录取但已复试合格的考生依次递补。

**七、复试注意事项**

（一）平台准备

考生需提前熟悉并掌握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招生远程复试系统、“腾讯会议”技术平台的操作规程，尽可能使用电脑、网线，以确保网络信号的稳定。

（二）时间要求

各位考生必须按照指定时间在由复试小组秘书组建的“QQ群”候考。每位考生复试时间不少于20分钟。

（三）考场秩序

考生依次进入“招生远程面试系统”，随机抽取题目并作答，无准备时间。复试结束后，考生退出系统，不得在候考“QQ群”发送信息。

**八、其他未尽事宜按照《2024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办法》执行。**

**九、文法学院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监督举报**

**联系人：王纪明**

**电话：0335-8017165**

**邮箱：**[**wjm4116@hevttc.edu.com**](mailto:wjm4116@hevttc.edu.com)

河北科技师范学院文法学院

2024年3月28日